南宁市展会管理条例

（2009年9月29日南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2011年3月3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6年3月3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批准《南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南宁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等八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展会服务

第三章　展会管理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展会活动管理，保护展会活动各方合法权益，促进展会行业规范有序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展会活动管理适用本条例。

非营利性质的展会活动不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展会，是指举办单位以招展的方式在固定场所和预定期间举办的物品、技术和服务的展览、展销等商务活动，包括商品展销会和其他商务展览。

本条例所称举办单位，包括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主办单位是指负责制定展会实施方案和计划，对展会活动进行统筹、组织和安排，并对展会活动承担主要责任的单位；承办单位是指接受主办单位委托，负责具体展会事项的单位。

第四条　展会活动应当遵循市场规则、有序竞争，实行政府扶持、适度监管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市、县商务部门是本辖区展会的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展会的统筹规划、协调管理、综合评估和指导服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本条例和相关规定负责展会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公安、城市管理、建设、知识产权、统计、消防、质量技术监督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展会活动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六条　市商务部门应当组织编制展会发展规划，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列入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市商务部门根据发展规划与产业发展状况适时发布展会项目指导目录。

第七条　展会行业协会（商会）应当制定行业规范，引导会员规范经营，建立健全行业自律机制，加强展会协调管理，开展展会管理专业人才培训，协助市商务部门做好建立展会评估体系，组织展会数据统计，发布展会信息等方面的工作。

第二章　展会服务

第八条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经两个以上部门许可方可举办的展会，可由市商务部门协调相关部门提供展会申报事宜的联合审批服务。有关登记、核准手续应当在二十日内完成。

依法实施治安、消防检查的部门应当在法定时限内出具检查意见。

第九条　市商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协同展会行业协会（商会）建立品牌展会的评定认证体系。知名度高、规模效益好、服务规范的展会可确定为品牌展会。

第十条　市商务部门应当建立展会咨询服务制度，为参展者提供咨询服务。设立举办单位诚信档案，定期向社会公布。统计展会活动数据，发布展会活动动态信息。

第十一条　市商务部门应当加强对展会行业协会（商会）的指导，引导展会行业协会（商会）制定行业规范与行业标准，建立健全行业服务、行业自律制度。

第三章　展会管理

第十二条　举办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法人资格，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二）具有与承办展会活动相适应的管理机构、资金、人员和相关制度；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参展方必须具有合法的经营资格，其经营活动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第十三条　举办展会需经有关部门许可方可举办的，举办单位应当取得相应的批准文件。

第十四条　举办单位应当将展会有关情况报举办地的市或者县商务部门备案。

展会备案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举办单位法人资格证明。两个以上单位联合举办展会的，应当同时提交联合举办的协议书等书面合同，有协办、支持单位的，还应当提交相应文件；

（二）有关部门核发的批准文件或者备案证明；

（三）展会活动的实施方案和应急预案；

（四）参展方应具备的条件；

（五）场馆租用协议或者场馆自有的证明；

（六）有关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的方案。

商务部门应当及时将已备案展会的有关信息在其政务网站上公布。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展会名称、举办时间或者地点需要变更的，举办单位应当取得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机关批准。已办理展会备案的，应当到原备案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并及时通知参展方。

第十六条　招展信息应当以展会主办单位名义发布。联合举办展会的，应当共同发布招展信息。

第十七条　招展信息应当真实、合法。举办单位招展信息中的展会名称、主办和承办单位全称，举办时间、地点等应当与有关部门许可或者备案的事项一致。

第十八条　展会举办单位应当与参展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举办单位应当要求参展方提交下列材料并进行查验：

（一）法人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相关证件；

（二）参展人员登记表、参展人员的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特定行业从业人员的相应证件；

（三）展品登记表、展品质量合格证明资料。

举办单位负责展会内部组织管理工作，在展会举办期间应当对参展方的参展活动进行检查，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参展方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有关管理部门报告。

第十九条　展会场馆方应当制定安全防范工作制度，并与举办单位明确双方在办展过程中的安全责任。

第二十条　在签订场地租赁协议前，展会场馆方应当对举办单位的资格进行查验。

场馆方与举办单位应当在场馆租用协议中订立责任保证条款，对侵害参展者合法权益的赔偿责任进行约定。

第二十一条　参展商需要对展位作特殊装饰的，应当委托具有装饰装修工程资质的施工单位搭建。展位装饰装修设计和施工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装饰装修工程的强制性技术规范、标准。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特殊装饰展位设计、施工安全的监督和检查。发现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责令施工单位整改。

第二十二条　举办时间在三天以上，且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展会，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商务、知识产权等有关部门应当进驻：

（一）属全国性、综合性或者专业性较强的品牌展会，展出面积达一万平方米以上或者展位在八百个以上，或者参展客商超过二万人的；

（二）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促进作用，或者外事外贸多边、双边工作需要的；

（三）在国际或者国内具有重大影响的。

展会举办单位应当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商务、知识产权等部门进驻展会场馆开展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第二十三条　举办单位应当在会场设置投诉处理点，并在场馆明显位置公布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商务、公安和知识产权等有关部门的投诉举报电话。展会有商品现货加工、销售的，还应当设置标准计量器具供观展人员免费使用。

第二十四条　举办单位应当在展会结束后十五日内，将办展统计报表报送商务部门。

第二十五条　举办单位在招商招展时，应当加强对参展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保护和对参展项目（包括展品、展板及相关宣传资料等）的知识产权状况的审查。

参展项目、产品标示享有知识产权或者荣誉称号的，参展方应当携带相关的证明参展；参展项目、产品标注知识产权标记、标识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举办单位与参展方应当在参展合同中约定知识产权保护的相关内容，该内容应当包括：

（一）双方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二）参展方对参展项目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承诺；

（三）参展项目涉嫌侵权的处理措施。

第二十七条　展会行业协会（商会）应当建立知识产权自律制度，制订知识产权自律规则，加强协会成员单位的知识产权知识培训，协助知识产权执法部门查处展会中发生的侵权行为。

第二十八条　按本条例规定备案并连续三年举办的品牌展会所使用的名称（含外文名称及缩写），举办单位可以向举办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备案保护。保护期为一年，申请延续保护的应当在保护期满一个月前申请办理。

获得备案保护的展会名称为申请人所有。未经所有人同意，在本行政区域内举办展会使用的名称不得与获得备案保护的展会名称相同或者近似，备案保护的展会名称连续二年不使用的，不再保护。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举办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商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三千元罚款。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发布虚假招展信息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构或者商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参展商委托无装饰装修工程资质的施工单位搭建特殊装饰展位，或者特殊装饰展位搭建施工单位对存在的事故隐患不整改完毕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经所有人同意，举办展会使用的名称与备案保护的展会名称相同或者近似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其他规定，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应予以处罚的，由有关部门进行处罚。

第三十四条　从事展会管理活动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2011年6月1日起施行。